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公众征询意见稿】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巴彦托海镇人民政府

2025.02

注：本次成果为征求意见稿，最终以审批文件为准

前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土空间规划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规划实施评估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识别全域国土空间本底条件和资源禀赋，以“落实国家战略、统筹区域全局和满足人民诉求”为导向，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细化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及城镇空间，加强自然和人文资源要素保护利用，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完善基础支撑体系，制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任务，提升国土空间承载能力和安全韧性；强化对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指引和约束，完善规划实施管理机制和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国土空间的重要指引和有力保障。

Contents 目 录

01 规划概述

02 空间战略与目标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04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05 镇村统筹发展

06 强化支撑体系

07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08 保障机制



01 规划概述

PLANNING OVERVIEW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范围与期限

1.3 规划原则

1.1 指导思想

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自治区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总体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承上启下作用，落实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立足当地发展阶段，统筹安排全域各项建设活动，推动村镇集聚发展和土地资源节约利用，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兼顾保护与开发，整合优势资源，联动区域，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2 规划范围与期限

■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巴彦托海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500.36平方公里**。其中，中心镇区规划范围为巴彦托海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21.58平方公里**。

■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1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1.3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

绿色低碳

以人为本

提升品质

因地制宜

突出特色

全域管控

集约节约

上下结合

强化实施

政府主导

公众参与



02 空间战略与目标

SPACE STRATEGY AND OBJECTIVES

2.1 总体定位

2.2 规划目标

2.3 规划指标

2.1 总体定位

依据上位规划，结合规划评估结果，发挥巴彦托海镇生态和区位优势，突出人文特色生态特色，完善综合服务保障功能，进一步加强城乡统筹、产城融合、生态修复、基础设施，**以农产品加工制造、农机装备与制造、汽车服务、文化旅游与服务、马产业、新型建材等功能为一体的，集中展现风貌特色的**

生态宜居型综合新城



2.2 规划目标

2025

全镇高质量发展形成新突破，实现空间布局初步优化、生态屏障初步筑牢、农畜产品高质量发展、城镇体系基本完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空间效率明显提升。

2035

发展成为风貌特色的生态宜居型综合新城，实现空间布局不断优化、生态屏障不断筑牢、农畜产品提质增效、城镇体系趋于完善、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形成。

2050

国土空间格局不断稳定，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地位不断提升；绿色牧业发展至新高度，区域交通系统稳步增强，村镇发展突显特色。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基本成熟，生态脆弱问题有效解决，生态极重要区得到严格保护，耕地、草原高质量发展进程持续加快，国土空间得到有效治理和保护，区域地位显著提升，区域协调辐射和吸引作用逐步增强。



2.3 规划指标

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要求和指标，按照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治理、高品质生活的要求，构建刚性考核与弹性管理相结合的指标体系，共包括**3大类32项指标**，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约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预期性指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OVERALL SPATIAL PATTERN OF NATIONAL TERRITORY

3.1 总体格局

3.2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3.3 规划分区

3.4 构建高效农牧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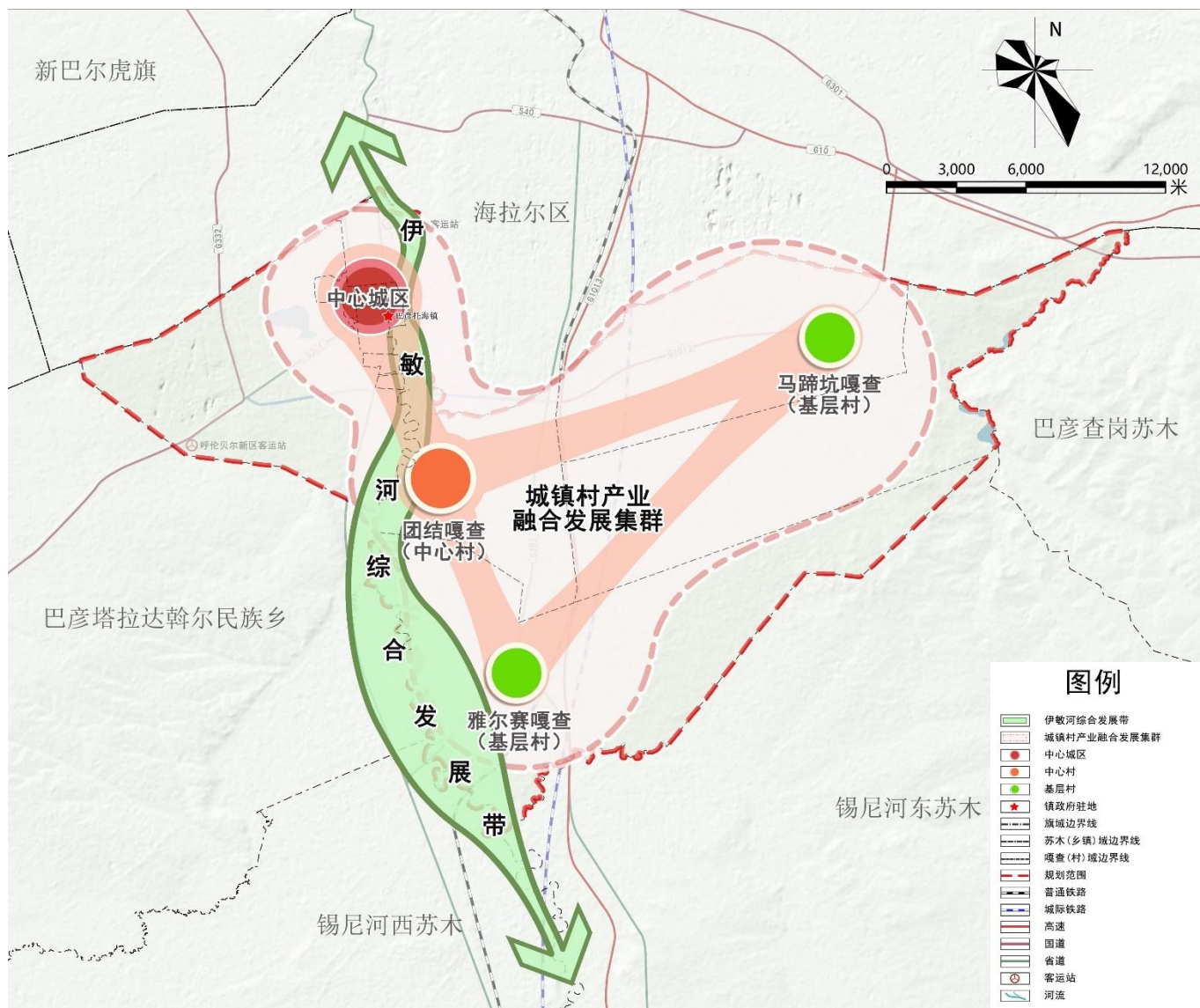
3.1 总体格局

根据现状基础及生态、农牧、建设空间，规划至2035年全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群”**的总体结构。

“一核”：以巴彦托海镇镇区，作为巴彦托海镇的综合服务核心；

“一带”：以伊敏河为主的综合发展带，与周边乡镇加强产业联动；

“一群”：以镇区、中心村与基层村包括在内的城镇村产业融合发展集群。



3.2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合理划定 城镇开发边界

防止城镇规模盲目扩张和
建设用地无序蔓延, 推动
城镇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
升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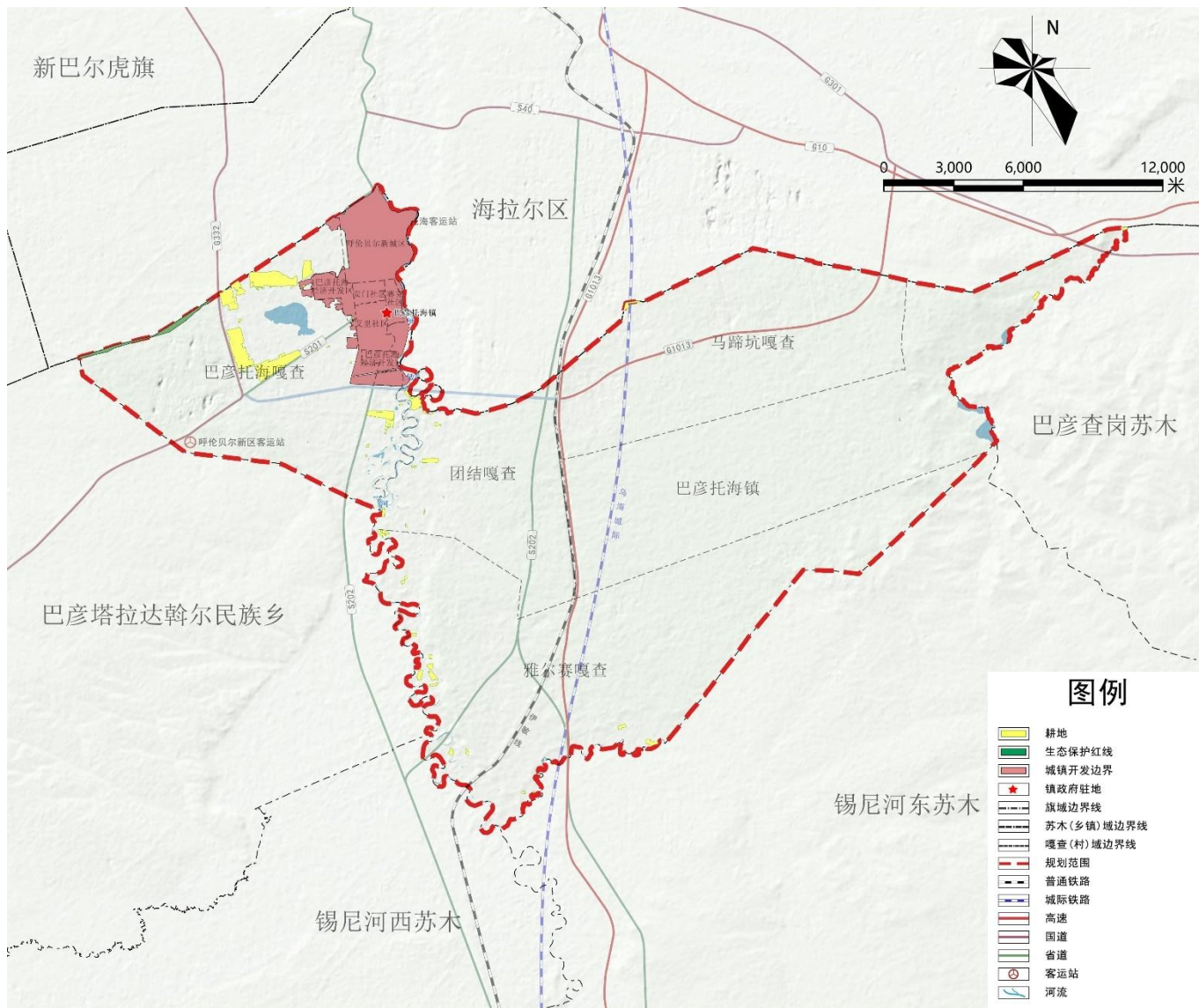
严格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

不得闲置、荒芜, 坚决防
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优化划定 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评估, 应划尽划确保
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
减少、性质不改变



3.3 规划分区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要求，结合巴彦托海镇国土空间特点，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5个一级分区。

一级区	二级区	一级区	二级区
生态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城镇发展区	居住生活区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留区		综合服务区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商业商务区
	一般农业区		工业发展区
	林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牧业发展区		绿地休闲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资源开采区		交通枢纽区
			战略预留区

生态保护区

依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区，加强生态保护与管控。

生态控制区

以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划定生态控制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以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划定生态控制区。

乡村发展区

以农牧业生产为功能导向以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重点，划定乡村发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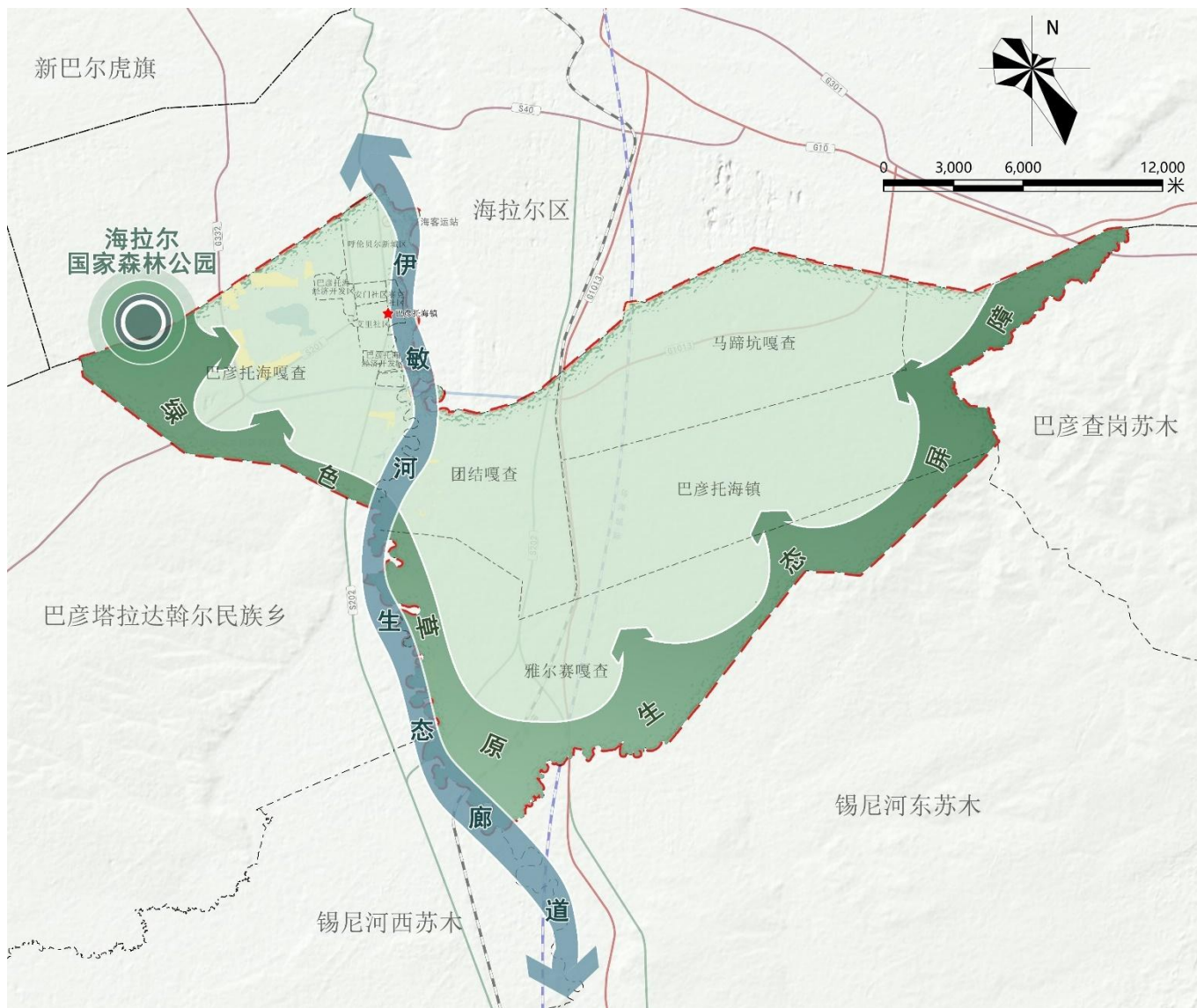
城镇发展区

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城镇发展区，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

3.4 筑牢绿色生态空间

统筹水林田湖草等资源，形成“一屏一廊一核”的生态格局。

- “一屏”：绿色草原生态屏障
- “一廊”：伊敏河生态廊道
- “一核”：海拉尔国家森林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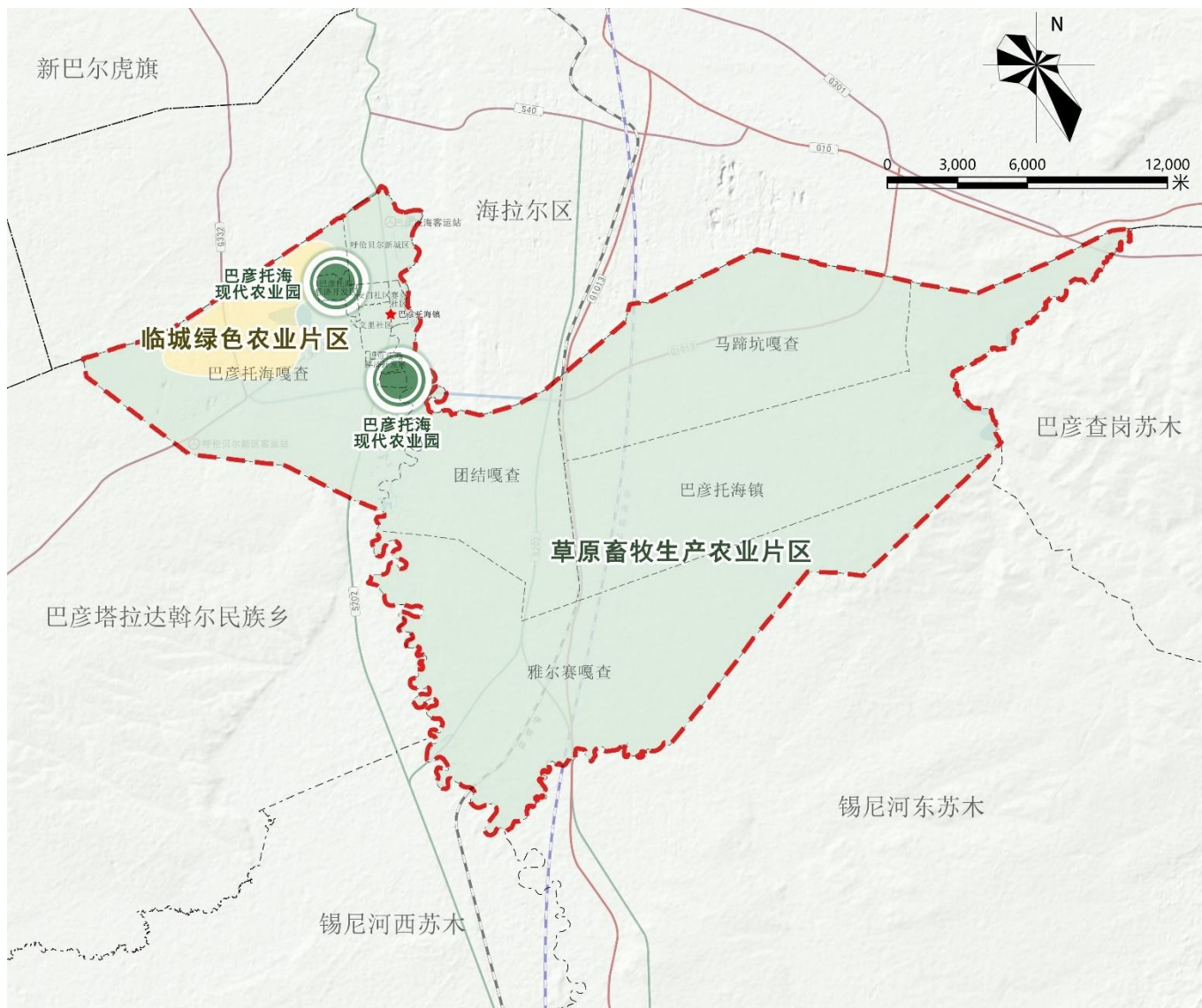


3.5 构建高效农牧空间

依托巴彦托海镇自然本底基础与国土空间开发利用适宜性评价，形成“**两区两点**”的农牧业生产空间格局。

“**两区**”：草原畜牧生产农业片区、临城绿色农业片区

“**两点**”：两处巴彦托海现代农业园



04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NATURAL REAOURCES

4.1 耕地资源

4.2 水与湿地资源

4.3 林地资源

4.4 草地资源

4.5 矿产资源

4.6 建设用地



耕地资源

划定耕地分级分区，落实耕地保护政策。按照国土空间用途分区以及耕地质量与耕地分级分区对应关系，划定耕地保护分级分区。明确耕地保护核心区实行最严格的农用地保护制度和建设用途管制制度，禁止一切与粮食生产无关的用途开发，主要承载粮食生产和农业景观文化传承的功能。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在充分满足生活和生态用水的基础上，对主要用水产业实行“以水而定，量水而行”。进一步加强伊敏河等水功能区水生态治理，提升水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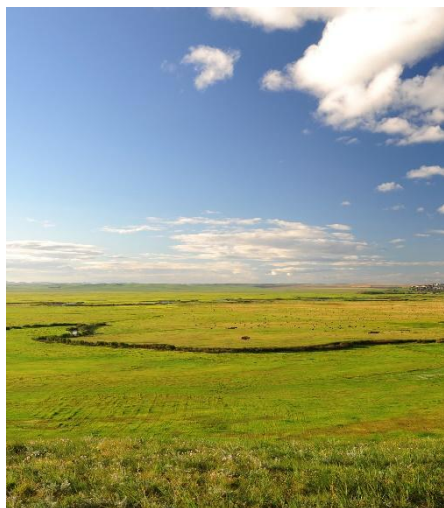
水与湿地资源



林地资源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强化天然林保育、公益林管护、退化林修复、生态公益林和水源涵养林保护，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保障森林生态系统安全。完善农田防护林、高速等交通干道以及河道岸线防护林体系布局，构建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的防护林体系，改善生态环境。





统筹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与工矿废弃地平整利用、矿区土壤污染治理等工作，将废弃工矿治理用于补充林地和耕地，指标预留城市发展。拟设立矿业权区域需协调好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关系，禁止采矿用地占用耕地、林地。



草地资源

以国家生态工程建设为核心落实草地保护制度，尊重自然和经济规律，协调镇域草地资源与畜牧业发展，平衡农田生态系统与草地生态系统，合理开发宜农草地。

矿产资源



建设用地

通过实行“框定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提升质解决合理的发展诉求，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线，促进镇区、村庄紧凑、集约、高效、绿色发展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实施增减挂钩促进建设用地复合高效实用，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05 镇村统筹发展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TOWNS AND VILLAGES

5.1 优化城镇体系结构

5.2 打造宜居宜业民俗特色城区

5.3 历史文化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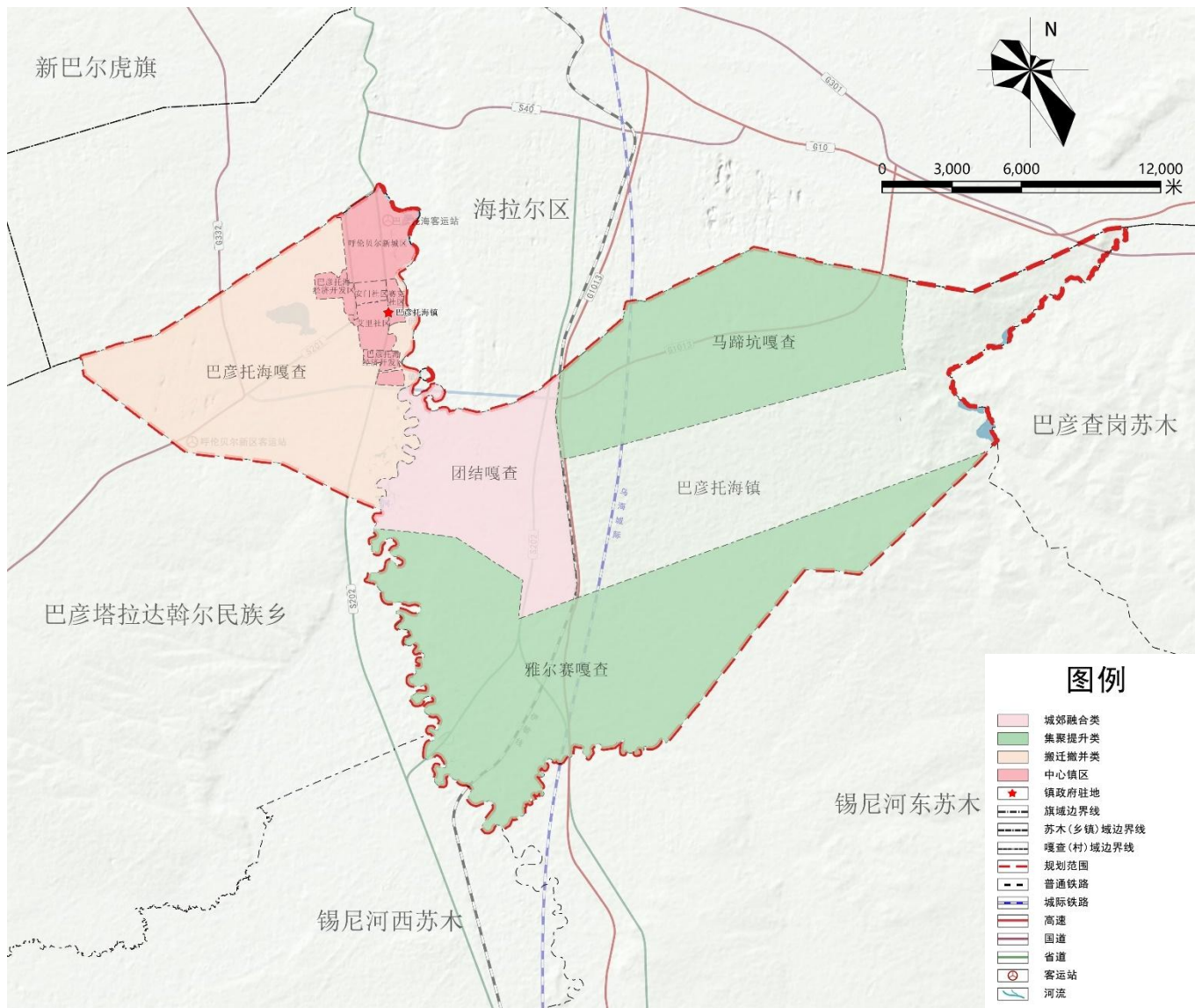
5.1 优化城镇体系结构

■ 镇村等级体系规划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综合考虑人口与用地集聚规模、经济地位和服务职能等，将巴彦托海镇镇村体系分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个等级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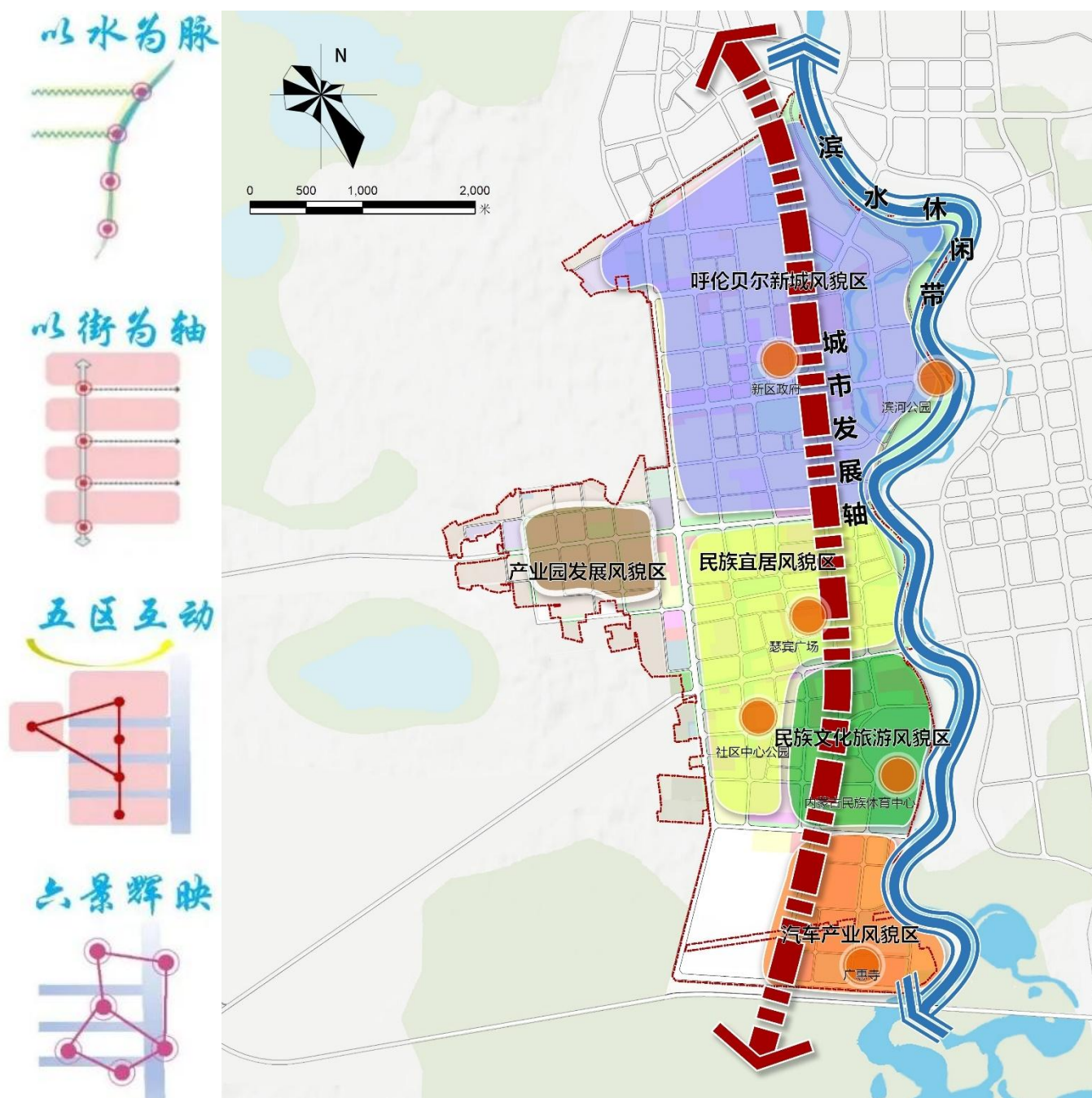
■ 村庄分类

按照“**生态活力、协调、可持续**”的目标引领乡村发展，使村庄布局更合理、集约，将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搬迁撤并类**。



5.2 打造宜居宜业民俗特色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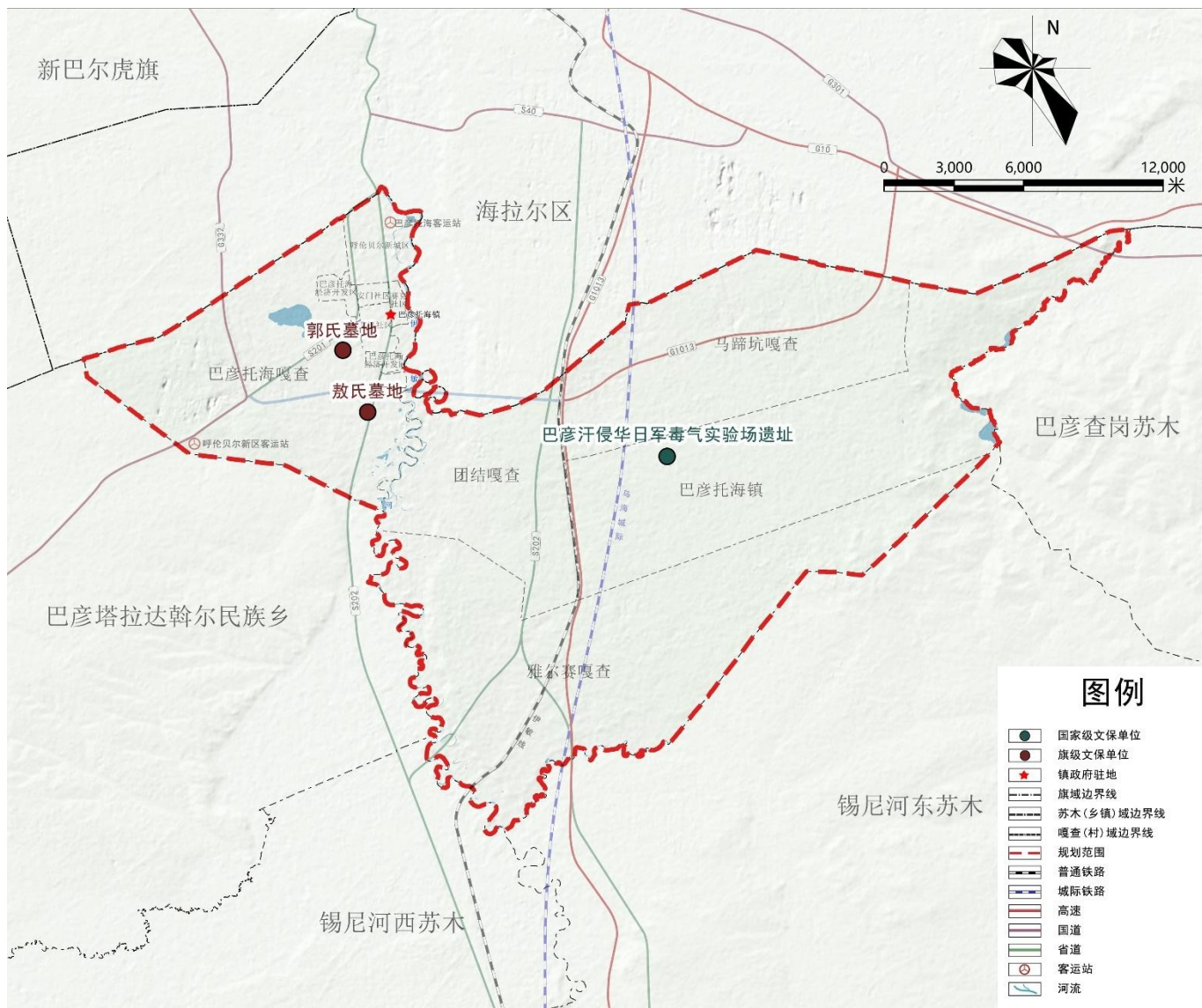
规划依托伊敏河，打造**滨水休闲带**，以伊敏路延伸呼伦贝尔现有**城市发展轴**，布置城市公服及商业设施，形成呼伦贝尔新区、高效产业园区、民族文化旅游区、汽车产业区功能**互动区域**，布局鄂温克博物馆、瑟宾广场、跑马场等**城市标志性景点**。



5.3 历史文化保护

巴彦托海镇现有**1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为巴彦汗侵华日军毒气实验场遗址，**2处旗级文物保护单位**为敖氏墓地、郭氏墓地。

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其他重要文物遗存，强化本体修缮，完善服务功能，深化环境综合整治。健全“先考古，后出让”政策机制，强化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设施建设，提升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平。





06 强化支撑体系

STRENGTHEN THE SUPPORT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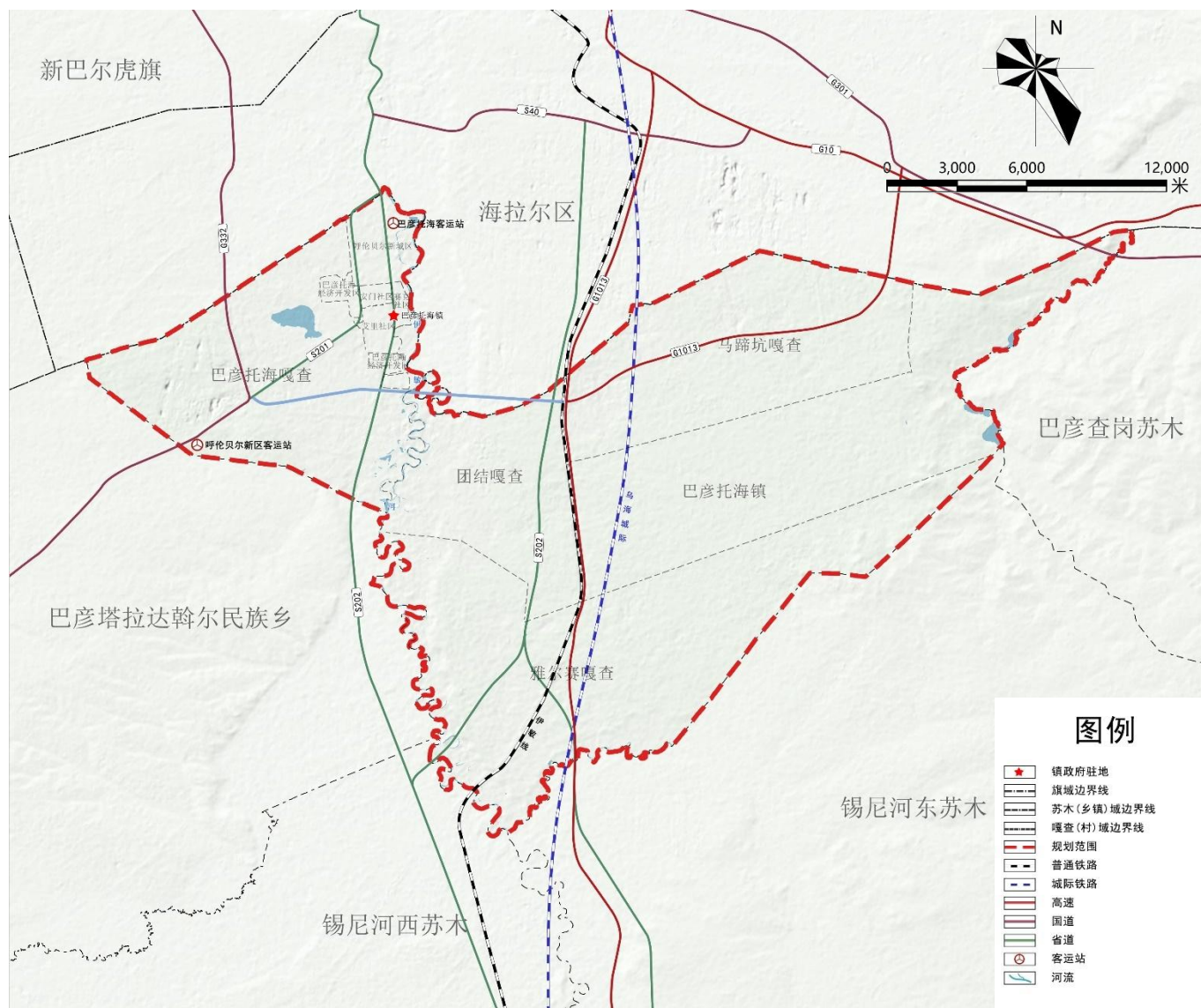
6.1 综合交通

6.2 市政公用设施

6.3 安全韧性与防灾减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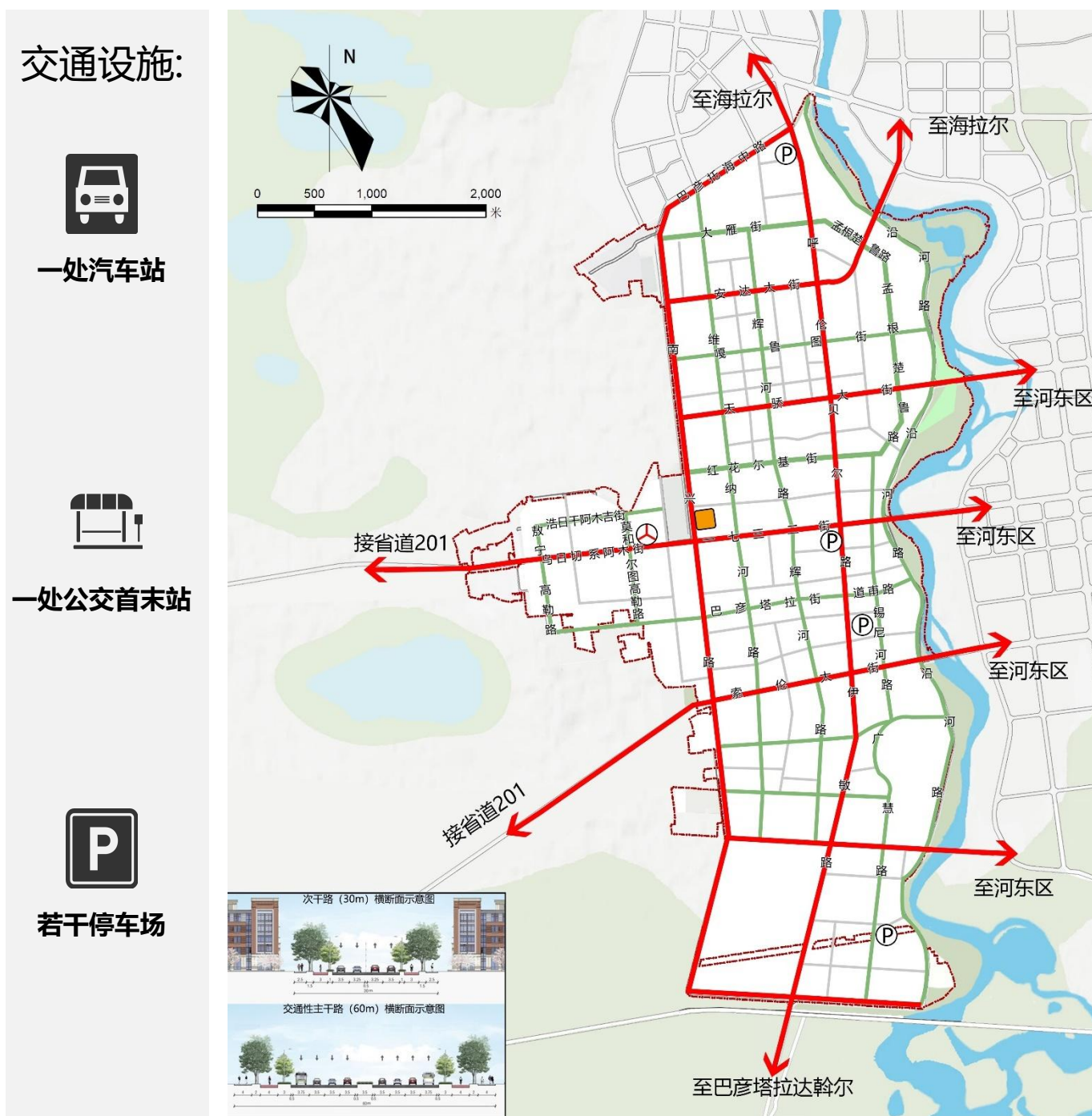
6.1 综合交通—镇域层面

完善镇域公路网。**重点建设公路网主骨架**，逐步完善国省干线公路网，提升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和农村牧区公路建设，保障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用地。



6.1 综合交通—中心镇区层面

规划形成“五横二纵”主干路网，多条次路与支路共同构成路网闭环，链接城区。



6.2 市政公用设施

给水工程规划



在入户供水管理方面严格按照标准，采用一户一表供水管理制度，杜绝私自改造、加压、乱用等“偷水”现象。

污水工程规划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垃圾池和空地填埋方式解决；雨水排放方式为沿道路两侧雨水明渠排放至沟渠。

电力工程规划



近期结合“煤改电”工程，满足电压要求情况下采用变压器架设于供电杆路上，远期建议采用电力电缆直埋敷设。

燃气工程规划



采用天然气、电暖气供热，结合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解决镇区能源问题，实现节能、低碳的环境友好型现代镇区。

通信工程规划



建立邮政网点，实现电子化。扩展和延伸传统邮政业务，积极尝试开办新型电子邮政业务；利用广电网络频带宽、接近百姓、融资渠道灵活、费用便宜的优势，进行多功能开发。

环卫工程规划



环卫：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体系，规划新建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

6.3 安全韧性与防灾减灾

地质灾害



划定地址灾害防治分区采取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避灾体系。

抗震减灾



全镇基本烈度为6度，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标准。

防洪排涝



中心镇区按100年一遇标准设防，乡镇苏木按照20年一遇，嘎查按10年一遇。推进海绵城市，减少排涝隐患。

消防人防



建立以陆路交通为支撑的城市人防应急疏散干道。加强森林草原消防体系建设:健全火险预警体系，森林火灾监测覆盖率达到90%以上，通讯覆盖率应达到95%以上。

卫生防控



留白用地保障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中心建设鼓励建筑空间的模块化再利用。

07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COMPREHENSIVE LAND CONSOLIDATION
AND ECOLOGICAL RESTORATION

7.1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7.2 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7.1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农用地整治等方式提升田块的聚集性，打造现代农业的土地利用基地以及农田景观基地，形成集聚规模效益。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逐步对“小、闲、散、远”及发展潜力较弱的农村居民点实施撤并复垦，拓展和挖掘补充耕地来源。



7.2 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水环境综合治理

实施河湖岸线生态保护与修复，适时开展应急生态补水，落实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要求，重点伊敏河及两侧湿地沿线水生态空间。



草原生态修复

加大天然草原保护力度，严格执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坚持草畜平衡理念，严格实施禁牧、休牧。



土壤环境修复

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土壤环境管控，加强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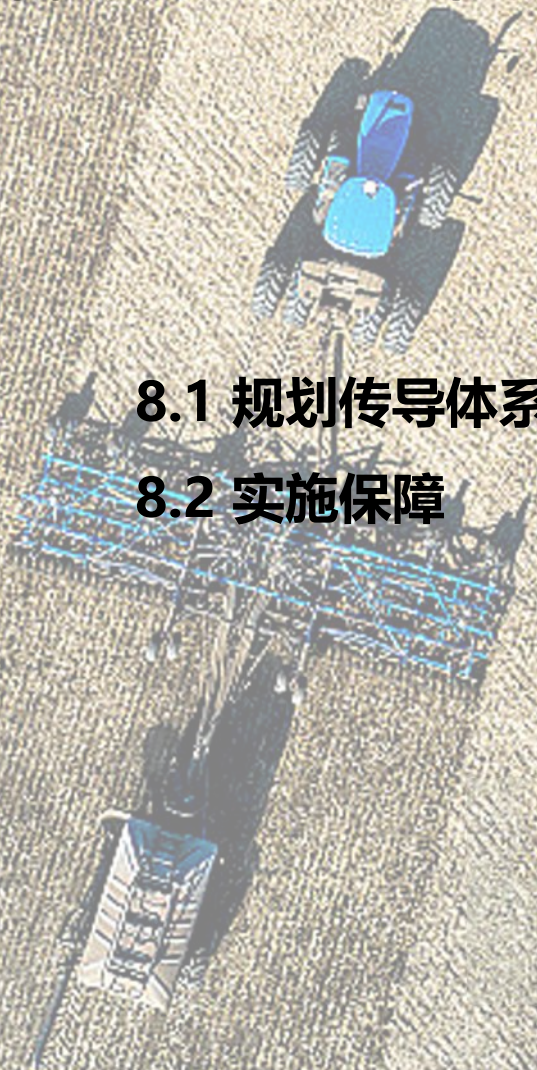


08 保障机制

GUARANTEE MECHANISM

8.1 规划传导体系

8.2 实施保障



8.1 规划传导

总体规划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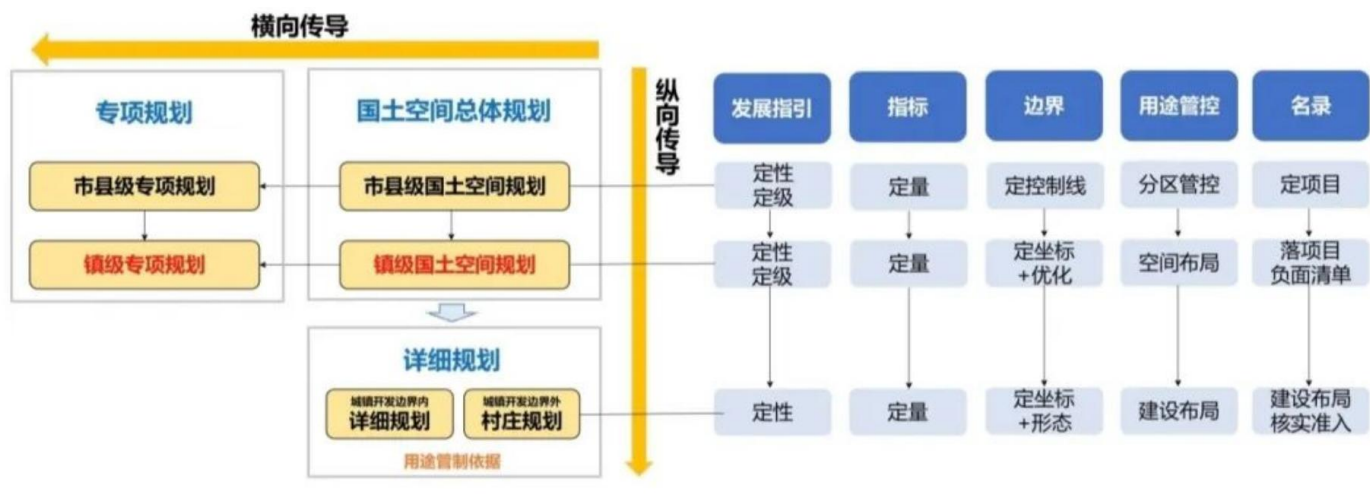
落实市级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约束性指标、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村庄规划传导

重点发展指引、指标、边界、用途、名录等传导至村庄规划。合理划分村庄分类，指导村庄规划编制。

专项规划传导

尽快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及交通、产业等其他专项规划。



8.2 实施保障

加强党的领导

建立规划考核监测评估预警制度

完善规划协调机制

强化部门联动机制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巴彦托海2035，我们共同描绘

- 公示时间：2025年2月8日起至3月10日，共30天
- 公示方式：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网站
- 公众意见征集途径：公示期间，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规划》有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向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人民政府和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反馈。（请在邮件名称或信封上标注“鄂温克族自治旗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 联系人：康峰 斯日古楞
- 联系电话：0470-8819458
- 0470-8818049（工作日:9:00-12:00 14:00-17:00）
- 电子邮箱：bayantuohai@163.com
- ewkqgh@sina.com
- 通信地址：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人民政府
-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一楼国土空间规划股
- 邮 编:021100

注：本次为规划成果草案公示，所有数据及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